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8,458,9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术	谢海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9,233,930.64	742,123,095.09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786,916.54	459,880,808.09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721,693.39	410,631,512.28	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105,497.68	752,336,327.68	-1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8.13%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7,407,591.10	7,215,639,057.22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11,412,685.78	6,047,390,816.78	-2.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300,57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634,23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523,5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542,104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优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399,93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27%	2,009,999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26%	1,9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鹏俊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分别持 4,651,670 股和 173,253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8,923.39 万元，营业利润 55,779.17 万元，利润总额 55,821.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8.69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6.35%、1.09%、1.10%和 0.6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04,740.76 万元，较期初下降 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1,141.27 万元，较期初下降 2.25%；每股净资产 7.90 元，较期初下降 2.25%。

报告期内，面对房地产市场景气下行和疫情点状爆发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抓消费升级、改善型家居、存量房再装修等新需求，持续稳定卖场经营，提升内在经营潜力消化外部不确定因素。稳步推进拓展性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业务形态、迎合多元消费需求。深化绩效改革，加强员工培训，充分激发内生动力。

（一）持续稳定卖场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定自营卖场运营，持续跟踪消费市场新趋势、新发展以及新变化，及时优化和调整各个卖场的功能定位、业态、产品、品牌及服务规划，充分挖掘和引进行业优质资源。公司持续推行全面营销和大数据营销，继续加强卖场引流与流量转化，线下开展“富森美 2022 开门红”、“富森美 2022 万人家博会”、“富森美全民家装节”、“富森美全民家装节（五一季）”、“富森美尖叫 618”等多场大型营销活动，为商户精准获客提供了有力支撑；线上组织多场主题直播活动，观看人数超过一百万人次，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曝光度，为卖场商户线上转化与线下成交构筑坚实平台，积极推动消费、引导消费，保持了卖场稳定发展，巩固卖场经营优势。同时，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卖场经营管理模式变革和创新，形成卖场“招商、运营、营销、物业、安全、服务”经营管理六位一体，使各个卖场形成全面经营主体，公司卖场大运营体系更加完善。

（二）稳步推进拓展性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资金、资源和平台优势，稳步推进富森保理和富森小贷的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在科学预防和控制借贷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供应链金融效率和客户粘度，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审慎遴选投资项目，提高资金安全边际。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新零售业务。“焦糖盒子”旗舰店持续丰富各类人群的真实生活场域，增加场景引入与真实互动体验，通过深度运营逐步提升客单价和订单数。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富小森持续深耕全屋智能领域，经销智能家居、智能家电、全屋智能等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整合艺术类资源，与 106 位艺术家和 19 家机构，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实行线上线下双轮驱动，深入开展艺术类策展活动，对美术馆进行 IP 化运营，着力搭建年轻一代向往艺术展览+流量的聚集地，吸引线下客流 1.6 万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进出口代理业务，向内深度挖掘资源，向外努力寻求合作客户，着力嫁接公司金融资源，继续与 5 个欧洲国家 10 个港口/机场和国内 7 个口岸保持紧密合作，2022 年上半年实现进口贸易额 3,188.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149.47%。

（三）深化绩效改革，加强员工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绩效改革，科学制定经营目标及组织绩效激励方案，压实绩效考核责任主体、分解考核评价目标、明确绩效奖励路径，充分激发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济效益不断增长。同时，公司着力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推动公司组织力、领导力提升和员工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开展培训 27 场，参训 529 人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兵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1-6 月财务概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233,930.64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786,916.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318,954.7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2,057,003.08 元。

二、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383,57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半年度年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03 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第 1.00 项和第 3.00 项及其子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2.00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半年度年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233,930.64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786,916.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318,954.7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2,057,003.08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383,57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9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文易，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一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条所述日常经营活动即日常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条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文易，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一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